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37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瓊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2,73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4,74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01 未償付。
02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
03 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
04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5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6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8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6,4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9 未償付。

10 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
11 1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43%計
12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3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4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6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2,8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7 未償付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22 附表

23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378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2739 元	林瓊瑜	自民國113 年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3%
002	新臺幣	林瓊瑜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
(續上頁)

01

	214742 元		年8月8日起		
003	新臺幣 276474 元	林瓊瑜	自民國113 年7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3%
004	新臺幣 142856 元	林瓊瑜	自民國113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4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2739 元	林瓊瑜	暨自民國11 3年8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14742 元	林瓊瑜	暨自民國11 3年9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76474 元	林瓊瑜	暨自民國11 3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142856 元	林瓊瑜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 計算之違約金。